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 17 号”）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 18 号”）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公司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

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选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、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